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4號

原告 范氏雲英
被告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3 月15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 日內補繳，裁定已於111年3月21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11 年3 月31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